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6
制定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分設校級、院級及系(所)級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- 第三條 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  
一、組織成員：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附設醫院醫學教育部代表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**主任**、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組成，必要時得陳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人士或法律專家擔任委員。  
二、工作職掌：  
(一)學生實習推動方向及重要議題之研訂。  
(二)核備院級實習委員會所提之學生實習計畫執行、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。  
(三)協調解決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  
(四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各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設立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，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設置要點，明定委員會組織成員、工作職掌、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 
院級實習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，必要時得陳請校長遴聘院外委員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(所)基於課程規劃及學生實習需要，設立「系(所)級實習委員會」，依校級及所屬學院相關法規訂定設置要點，明定委員會組織成員、工作職掌、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經系(所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 
系(所)級實習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，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聘單位外委員。
- 第六條 學生因專業課程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，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，得向所屬院、系(所)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。院、系(所)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，送請本委員會備查。**  
**若學生因校外實習受到處分，認為該處分違法或不當，造成其權益受損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**
- 第七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 
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6
制定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7年03月2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07年03月31日1072100766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年04月03日公告)

113年03月26日 112學年度第2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3年04月03日1132100919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4月08日公告)